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倪竹薇
電話：03-8224500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EvelynNi@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9009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寄發郵件IP位址、填問卷顧權益（376550000A_109009033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090090334_ATTACH2.pdf）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公務同仁踴躍參加公務人員保障暨
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填問卷，顧權益」活
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09年5月12日公保字第10910601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保訓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辦理公
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公務人員加班補償規定之研修作業，
期以「公務人員超時上班補償制度問卷」瞭解公務人員超
時上班補償制度之實際情形與需求期待，並經本府109年4
月23日以府人福字第1090074901號函（計達）轉請協助宣
傳。
- 三、保訓會為提升問卷活動回收率，於109年4月29日以「【填
問卷，顧權益】問卷調查活動」為主旨，就公務人員人力
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內留存之電子郵件廣發活動文宣，該信
件或因機關基於資訊安全，或誤為釣魚或詐騙、廣告郵
件，而設有阻擋郵件之自動程式，致生退信情形；保訓會

109/05/14



1090001460

將於109年5月25日重行寄送活動文宣郵件，請各機關資訊部門協助放行，寄發IP如附件。

四、另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廣發（轉傳、張貼或公告）

QR CODE活動連結，籲請公務同仁踴躍參加旨揭活動，該問卷填寫內容去識別化後，僅作為法制研修之用，不會提供公務人員所屬機關，且填寫之相關個人資料，亦僅為寄發獎項之用，敬請公務同仁安心填答。

五、有關旨揭問卷活動之填寫期限、抽獎、寄發獎項及獎項使用日期，保訓會將視整體填答狀況及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情形，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另行公告。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電子交換章
2020/05/14
10:22:21

裝

訂

線

寄發IP位址

54.240.44.207

54.240.44.208

54.240.45.76

54.240.45.77

54.240.45.78

54.240.45.79

54.240.45.80

54.240.45.81

54.240.45.82

54.240.45.83

填問卷，顧權益

各位公務人員同仁大家好：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本會刻正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公務人員加班補償規定，為使加班補償規範兼顧保障對象實際需求，並落實公民參與，本會設置問卷平臺（請掃描下方 QR CODE 進入問卷連結），請同仁踴躍參與。參加者即可參加超值禮品抽獎，其中包含國內優良渡假農場住宿券（清境、武陵、福壽山等農場）、精選優質讀物、實用保冷袋、精緻環保吸管等多項大獎喔！前 1 萬 2 千名填寫同仁，經認證即可獲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之入場優惠。各位同仁還在等什麼！快點來填問卷、顧權益、拿大獎吧！（相關優惠及抽獎獎項請參閱活動辦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誠摯感謝您

〈活動辦法〉

抽獎與優惠事項

社教機構入場優惠 (優惠期間因應疫情於本會網站另行公告)

社教機構	各館配合之優惠方案		
	展場	原價	優惠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展示場	100 元	70 元
	所屬三園區	50 元	30 元
	特展聯票 (含特展及展示場) 特展： 「熱河生物群」、 「拍岸鯨奇—當鯨豚與人相遇」	150 元	120 元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展示廳入館優惠	100 元	50 元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主題館團體優惠	200 元	160 元

*前 12,000 名最早填寫問卷者，經本會認證，並以填寫之姓名及電子郵件資料寄發優惠憑證，獲獎者得持優惠憑證及得獎者之身分證明文件（同獲獎姓名），於期限內至上開社教機構享相關優惠。

抽獎獎項

- 頭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
清境農場住宿券 (2 名)
武陵農場住宿券 (2 名)
福壽山農場住宿券 (2 名)
 - 貳獎：精選優質讀物 (12 名)
 - 參獎：萬用保冷袋 (100 名)
 - 肆獎：精緻環保吸管 (200 名)
- 掃描 QR CODE 進入問卷連結
多項大獎等著您



本活動規範事項

一、活動說明：

- (一) 活動期間：依本會全球資訊網所定時間。
- (二) 活動對象：全國各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保障對象）。
- (三) 參加辦法：

1. 活動期間內，參加者連結 QR CODE 網址完成本會問卷，並登錄正確個人資料（真實姓名、手機號碼、住址及電子郵件），即可參加抽獎。每人限參加登錄 1 次，並獲得 1 次抽獎機會（僅限 1 次得獎）。
2. 前 1 萬 2 千名完整填寫問卷者及抽中獎品者，本會將另以填寫人所留姓名、地址及電子郵件資料寄發優惠門票電子憑證及實體獎品，參加者請留下真實姓名、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僅供寄送優惠憑證獲獎獎品之用）。除優惠門票電子憑證外，每個獎項另會抽出 5 位候補得獎者，中獎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若有錯誤或遺漏，致使無法證明中獎身分或無法寄送中獎之獎項或優惠門票電子郵件者，一律以放棄得獎論，並依序寄發候補得獎者。
3. 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得獎人不得要求更換獎項或轉讓。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二、抽獎事項：

- (一) 本會將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告中獎訊息。除優惠門票以電子郵件寄送外，實體獎項將依中獎人姓名及登錄地址寄送。
- (二) 對於前開得獎訊息，本會將採取隱匿部分個人資料之方式處理，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三、其他事項：

- (一) 獎項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且寄送以中獎人登錄之姓名及地址為準，不另行確認，俾加速寄送行政流程。
- (二) 本活動如遇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得順延之；本會有權取消、終止、更改或暫停本活動，並得解釋本活動相關事項；針對上開事宜，並將悉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會擁有保留獎項、活動時程的修改權利，以及中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
- (四) 本活動各項規則已詳細載明於活動辦法中，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即同意接受所有活動規則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規則，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加資格並依法處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聲明

- 一、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稱本會）。
- 二、蒐集目的：辦理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研擬之參考，及後續抽獎活動等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包含姓名、地址、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中之事別類訊息。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時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時間：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法完成，及相關抽獎活動結束且獎項寄送等後續程序執行完畢。
 - (二) 地區：僅供本會內部使用。
 - (三) 對象：執行本活動之本會人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本會因辦理本活動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姓名、電話、住址及電子郵件等）時，皆以尊重參與本活動者的權益為基礎，且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及本會委託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使用。
- 六、參與本活動者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本會作為辦理本活動之處理或利用，本會不會將該資料提供其他第三人使用。參加本活動並留下個人資料時，即視同瞭解上述相關內容，並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作為抽獎、通知得獎者以及獎品寄送之憑據。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活動參與者瞭解，就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一) 得向本公司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三) 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 八、提供不實個人資料所致之影響：參加者應確保所有填寫或提出的資料並非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個資，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或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或侵權訴訟，應由參加者本人全權負責；同時本會有權利取消該參加者資格並將相關資料自本活動中移除。